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江西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教法字〔2020〕1号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校常见法律问题及应对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体育)局、普法办,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大中专院校:

为进一步依法做好全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法治轨道保障疫情防控顺利开展,现将省教育厅、省普法办联合编制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校常见法律问题及应对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2020年2月12日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校常见 法律问题及应对指南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目 录

一、学校科学管理方面	5
(一)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学校有哪些法定义务？	5
1. 教育义务	5
2. 及时报告义务	6
3. 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6
4. 应急救援义务	6
5. 不得提前开学	7
(二) 学校应如何处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未经批准提前返校的学生？	7
(三) 学校如何安排教职工返岗、学生复课？	7
二、学校及人员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方面	8
(一) 江西省内学校提前组织学生返校集中补习、培训、教学可能会出现哪些后果？	8
1. 行政责任	9
2. 民事责任	10
3. 刑事责任	10
(二) 在疫情防控期间，负有疫情防控职责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如何处理？	10
三、劳动人事关系方面	11

(一) 省内学校的教职工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如何安排?	11
(二) 恢复教学后, 教职工在教学期间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是否属于工伤?.....	13
四、合同管理方面	13
(一) 受疫情影响, 涉及学校的租赁合同如何处理? ...	13
(二) 受疫情影响, 涉及学校的其他商业性合同如何处理?	1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校常见法律问题及应对指南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的突发，对各行各业造成重大影响。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等，下同）面临着延期开学等问题。在疫情防控期间，如何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全面应对疫情，顺利开展工作成为各学校关注的重点。本文拟从学校科学管理、劳动人事关系及合同管理等方面梳理法律要点问题，供各学校参照处理：

一、学校科学管理方面

（一）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学校有哪些法定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学校的疫情防控义务至少包含以下五项：

1. 教育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条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基于此，各地、各类学校应及时传达、落实落细上级部门的相关教育工作，及时将《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学生防护手册》下发给各教职工及学生，线上线下双管齐下，向广大师生和家长开展好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科学做好防护。

2. 及时报告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在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这就要求，各地各校要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学生分布情况；掌握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学生在校内各院系、各年级、各班级的分布情况；掌握每个教职员、学生返校前 14 天的身体健康状况，尤其是省内各高校，应加强值班值守，按要求及时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3. 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各地、各学校要做好舆情监测，加强正面引导，积极发挥思政工作润物无声的作用，以维护学生思想稳定，努力引导师生以积极心态从容应对疫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4. 应急救援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各地、各校要根据本校医疗条件，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联系，解决好防控疫情所需设备设施、医务人员配备问题，做足、做好疫

情防控应对准备，以备突发应急救援情形。

5. 不得提前开学

鉴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省教育厅已发布通知明确要求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不开学。教育厅作出延期开学的决定，其性质属于《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目的“停工、停业、停课”紧急措施，各级各类学校均应遵照执行。

（二）学校应如何处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未经批准提前返校的学生？

一经发现学生提前返校，要及时告知校方，同时要求返校的学生不能随意乱跑、出行佩戴口罩、不去人群密集的地方等。由于未经批准提前返校违反《教育部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规定“春节返乡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不要提前返校”、江西省教育厅《关于 2020 年全省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所明确的“所有学生不得提前返校”的要求，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应对提前返校的学生给予纪律处分并通报批评，从而避免其他学生也提前返校。省内已有两所高校（江西理工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就擅自提前返校学生作出纪律处分的案例。

（三）学校如何安排教职工返岗、学生复课？

1. 建立教职工和学生假期行踪和健康监测机制。在教职工及学生返校前，在线调查师生返校前 14 天的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春节期间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

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以摸清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工、学生数量及所在年级、专业分布。然后根据排查结果，制定教职工、学生分期分批返校方案，不允许带病返校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上班/上学。

2. 加强校园管理，强化重点区域监管。对校园管理中的校门、宿舍、食堂等人多密集场所，严格身份查验、体温测量措施，暂停开放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场馆等场所，做好消毒通风等防护工作。切实做好留校学生管理，要求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并落实相应保障措施。

3. 妥善进行应急处置。在校居住或者返校超过14日的师生出现发热（达到或超过37.3℃）、乏力、干咳咽痛、胸闷、呼吸困难、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疼等异常情况，应立即隔离，为其提供医用口罩并督促其及时、就近到发热门诊筛查和就诊，尽可能步行到发热门诊，有条件的学校也可以安排专车接送。如需学校工作人员协助的，原则上应由专业医务人员进行处置，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对患病师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

二、学校及人员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方面

（一）江西省内学校提前组织学生返校集中补习、培训、教学可能会出现哪些后果？

当前疫情发展具有复杂性和严峻性，政府部门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发布延期开学的《通知》，是为了防止传染病传播所

采取的紧急措施。一旦有关教学单位不执行有关人民政府“停课”的决定，擅自组织教职工、学生复课复工，将可能出现因人群聚集活动引发疫情高度扩散的风险，既危害师生生命健康，又违反法律规定。造成严重突发事件的，要承担行政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且，如果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有传播的严重危险的，还将可能导致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1. 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

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2. 民事责任

新型冠状病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所规定的乙类传染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各学校应及时停课。倘若因提前开学导致他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之规定，学校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在疫情防控期间，负有疫情防控职责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如何处理？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

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三、劳动人事关系方面

（一）省内学校的教职工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如何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按以下几种情形处理：

1. 教学单位教职工属于国家公务员或参公人员、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工资待遇事宜。

2. 教学单位教职工属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聘用人员，则应按以下几种类别分别考虑：

（1）正常休满寒假并继续执行疫情防控措施不得返岗的教职工

2020年1月2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第二条：“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

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学校对于聘用制人员这一时期的工资发放可参照适用上述通知规定。

（2）开学后，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被隔离或处于医疗期间无法按期返岗的教职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以及2020年1月2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第一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之规定，江西省内教学单位应依法、按期支付相关教职工在前述情形期间内的工资报酬。

（3）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在假期值班未能休假的教职

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春节法定假期期间（1月 25 日—27 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

在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务院规定的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期间（1月 31 日、2月 1 日、2月 2 日），企业依法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工资。

（二）恢复教学后，教职员在教学期间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根据《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 号）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为工伤。

因公在校或出差感染新冠肺炎的教职员是否认定为工伤，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做出认定。

四、合同管理方面

（一）受疫情影响，涉及学校的租赁合同如何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次疫情作为一种突发的异常事件，根据现在疫情发展的状况，政府及医学界现尚无绝对有效的方法治疗疾病和阻断疫情的传播，属于人类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符合不可抗力的法定要件。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学校作为承租方，应先检查租赁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等条款，为主张租金减免寻求合同依据，如果合同中对不可抗力的情形有约定，则基于意思自治原则按照约定处理，如果未约定或约定不明，则学校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疫情造成的影响，与出租方协商，寻求其免除部分或者全部责任。

学校作为出租方，可依情况换位处理。如涉及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租赁的，应直接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进行处理。

（二）受疫情影响，涉及学校的其他商业性合同如何处理？

为降低学校的商业合同履行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学校可以参考以下建议：

1. 尽快对正在履行中及将要履行的合同作及时梳理，以判断合同的履行是否会受到此次疫情的影响；

2. 对履行可能受到影响的合同，查看该等合同中是否包括“不可抗力”条款及其具体约定，以判断本次疫情是否适用具体合同当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3. 对履行可能受到影响的合同，如学校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应当尽快向合同相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并附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延长春节假期及/或延迟复工的行政措施或命令等作为证明文件。

